

臺北市府社會局108年度補助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第1階段補助專案核定表

編號	區別	補助單位	專案類別	方案類型	參訪地點	方案名稱	核定金額	核定項目/退件原因	預定執行日期	受益人數	備註
1	士林區	富洲	專案二	民俗慶典		富洲社區108年元宵節晚會	30,000	佈置費、印刷費、工作人員誤餐費	2月17日	500	1. 本計畫不補助助教鐘點費、紀念品、獎品、點心費、紅布條及飲料茶水費(含礦泉水), 以及資本門(含建築及設備, 如土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其他設備)項目, 誤餐費單價不得超過80元/人, 且需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 2. 活動宣傳單印刷費以3,000元為限。 3. 應於專案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報結核銷; 若核銷進度落後, 應函知本局原因, 並獲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未能完成且情節嚴重者, 將於下年度補助審核時併入考量。
2	士林區	福佳	專案二	民俗慶典		新春團拜及鬧元宵	30,000	佈置費、材料費(製作燈籠、湯圓相關材料)、工作人員誤餐費	2月16日	300	
3	士林區	社子	專案二	民俗慶典		108年元宵節晚會	30,000	佈置費、印刷費、材料費(製作餐食材料)	2月17日	300	
4	士林區	忠義	專案二	民俗慶典		歡樂慶元宵	30,000	佈置費、材料費(製作燈籠相關材料)	2月18日	5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度補助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第1階段補助專案核定表

5	士林區	海光	專案二	民俗慶典		歡喜慶元宵	30,000	印刷費、材料費(製作湯圓相關材料)、工作人員誤餐費	2月18日	100	<p>1. 本計畫不補助助教鐘點費、紀念品、獎品、點心費、紅布條及飲料茶水費(含礦泉水), 以及資本門(含建築及設備, 如土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其他設備)項目, 誤餐費單價不得超過80元/人, 且需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p> <p>2. 活動宣傳單印刷費以3,000元為限。</p> <p>3. 應於專案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報結核銷; 若核銷進度落後, 應函知本局原因, 並獲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未能完成且情節嚴重者, 將於下年度補助審核時併入考量。</p>
6	士林區	新福安	專案二	民俗慶典		復興河右岸文化~社子島傳統文化祭百年元宵提燈踩街夜弄土地公	30,000	佈置費、印刷費、工作人員誤餐費	2月19日	2500	
7	大安區	華聲	專案二	民俗慶典		108年度元宵節社區敦親睦鄰聯誼活動	30,000	佈置費、材料費(食材)	2月擇1日	250	
			專案二	民俗慶典		108年度端午節聯誼活動		印刷費、材料費(食材)	端午節前夕擇1日	80	
8	大安區	敦煌	專案二	民俗慶典		歡欣喜慶敦煌鬧元宵	30,000	佈置費、印刷費、材料費(自製餐食及燈籠材料)	2月16日	25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度補助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第1階段補助專案核定表

9	大安區	錦華	專案二	民俗慶典		慶元宵燈籠DIY	30,000	材料費(製作燈籠、湯圓相關材料)	2月擇1日	80	<p>1. 本計畫不補助助教鐘點費、紀念品、獎品、點心費、紅布條及飲料茶水費(含礦泉水), 以及資本門(含建築及設備, 如土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其他設備)項目, 誤餐費單價不得超過80元/人, 且需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p> <p>2. 活動宣傳單印刷費以3,000元為限。</p> <p>3. 應於專案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報結核銷; 若核銷進度落後, 應函知本局原因, 並獲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未能完成且情節嚴重者, 將於下年度補助審核時併入考量。</p>
10	大安區	欣龍陣	專案二	民俗慶典		慶祝元宵節	30,000	佈置費、印刷費、材料費(製作燈籠相關材料)	2月19日	300	
11	松山區	復建	專案二	民俗慶典		元宵謎謎樂	25,470	工作人員誤餐費、材料費(製作燈籠、湯圓相關材料)、演出費	2月16日	150	
12	松山區	安平	專案二	民俗慶典		金豬納福諸事如意慶元宵	30,000	佈置費、印刷費	2月16日	1,000	
13	松山區	東榮	專案二	民俗慶典		春節團拜慶元宵	30,000	佈置費、材料費(製作湯圓相關材料)、印刷費、雜支(保險費)	2月17日	60	
			專案二	民俗慶典		慶祝母親節活動		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雜支(保險費)	5月12日	7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度補助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第1階段補助專案核定表

14	信義區	五全	專案二	民俗慶典		元宵節活動	30,000	講師鐘點費、材料費(製作燈籠相關材料)、工作人員誤餐費	2月擇3日	1150	<p>1. 本計畫不補助助教鐘點費、紀念品、獎品、點心費、紅布條及飲料茶水費(含礦泉水),以及資本門(含建築及設備,如土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其他設備)項目,誤餐費單價不得超過80元/人,且需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p> <p>2. 活動宣傳單印刷費以3,000元為限。</p> <p>3. 應於專案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報結核銷;若核銷進度落後,應函知本局原因,並獲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未能完成且情節嚴重者,將於下年度補助審核時併入考量。</p>
15	中山區	朱園	專案二	民俗慶典		元宵燈謎慶團圓活動	30,000	佈置費、印刷費、材料費(製作燈籠、湯圓相關材料)、工作人員誤餐費	2月擇1日	100	
16	中山區	大直	專案二	民俗慶典		108元宵樂	30,000	講師鐘點費、材料費(製作燈籠相關材料)、志工交通誤餐費	1月31日/2月1、14、15日	80	
17	文山區	明興	專案二	民俗慶典		圓滿元宵青銀歡聚活動	30,000	講師鐘點費、材料費(製作元宵及燈籠相關材料)	2月17日	100	
			專案二	社區觀摩	花蓮牛犁社區	花蓮牛犁社區參訪		車資	4月27日	40	
18	文山區	景興	專案二	民俗慶典		歡樂慶元宵	30,000	材料費(製作湯圓、燈籠相關材料)、工作人員誤餐費、印刷費	2月擇1日	50	
				民俗慶典		粽葉飄香-包粽樂		材料費(製作粽子相關材料)	6月擇1日	5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度補助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第1階段補助專案核定表

19	文山區	忠順	專案二	社區觀摩	台中興隆社區	台中太平區「興隆社區」社區經驗交流參訪活動	30,000	車資、餐費、導覽費	4月擇1日	40	<p>1. 本計畫不補助助教鐘點費、紀念品、獎品、點心費、紅布條及飲料茶水費(含礦泉水), 以及資本門(含建築及設備, 如土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其他設備)項目, 誤餐費單價不得超過80元/人, 且需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p> <p>2. 活動宣傳單印刷費以3,000元為限。</p> <p>3. 應於專案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報結核銷; 若核銷進度落後, 應函知本局原因, 並獲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未能完成且情節嚴重者, 將於下年度補助審核時併入考量。</p>
			專案二	民俗慶典		歡樂慶元宵		材料費(製作湯圓、燈籠相關材料)、印刷費	2月16日	200	
20	文山區	樟文	專案二	社區觀摩	宜蘭結頭份社區	社區觀摩活動	30,000	車資	3-5月擇1日	80	
			專案二	民俗慶典		元宵節活動		材料費(製作燈籠相關材料)	2月15日	300	
21	大同區	慶安	專案二	民俗慶典		歡欣鼓舞慶元宵	30,000	場地費、材料費(製作湯圓相關材料)、印刷費、獎杯獎牌、工作人員誤餐費	2月16-17日	250	
22	北投區	清江	專案二	民俗慶典		108年北投區我愛清江元宵節踩街藝文活動	30,000	佈置費、材料費(製作湯圓、燈籠相關材料)、印刷費	2月19日	2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度補助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第1階段補助專案核定表

23	北投區	立群	專案二	民俗慶典		歡樂慶元宵	30,000	佈置費、材料費(製作湯圓、燈籠材料)、工作人員誤餐費	2月擇1日	420	<p>1. 本計畫不補助助教鐘點費、紀念品、獎品、點心費、紅布條及飲料茶水費(含礦泉水),以及資本門(含建築及設備,如土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其他設備)項目,誤餐費單價不得超過80元/人,且需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p> <p>2. 活動宣傳單印刷費以3,000元為限。</p> <p>3. 應於專案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報結核銷;若核銷進度落後,應函知本局原因,並獲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未能完成且情節嚴重者,將於下年度補助審核時併入考量。</p>
24	中正區	永寬	專案二	民俗慶典		慶祝108年歡樂元宵節活動	30,000	佈置費、印刷費、材料費(製作燈籠相關材料)、工作人員誤餐費	2月擇1日	200	
25	萬華區	保德	專案二	民俗慶典		慶祝元宵節活動	30,000	佈置費、印刷費、材料費(製作餐食、燈籠相關材料)	2月擇1日	300	
26	萬華區	忠貞	專案二	民俗慶典		元宵踩街活動	30,000	佈置費、材料費(製作燈籠、湯圓相關材料)	2月擇1日	2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度補助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第1階段補助專案核定表

27	萬華區	中正新城	專案二	民俗慶典		歡樂慶元宵-燈謎晚會	30,000	佈置費、印刷費、工作人員誤餐費、材料費(製作燈籠、湯圓相關材料)	2月19日	250	<p>1. 本計畫不補助助教鐘點費、紀念品、獎品、點心費、紅布條及飲料茶水費(含礦泉水)，以及資本門(含建築及設備，如土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其他設備)項目，誤餐費單價不得超過80元/人，且需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p> <p>2. 活動宣傳單印刷費以3,000元為限。</p> <p>3. 應於專案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報結核銷；若核銷進度落後，應函知本局原因，並獲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未能完成且情節嚴重者，將於下年度補助審核時併入考量。</p>
28	萬華區	萬大	專案二	民俗慶典		歡慶元宵節	30,000	佈置費、印刷費、工作人員誤餐費、材料費(製作燈籠、湯圓相關材料)	2月19日	300	
29	萬華區	青年	專案二	民俗慶典		歡樂慶元宵	30,000	印刷費、工作人員誤餐費、材料費(製作燈籠、湯圓相關材料)	2月擇1日	500	
核定金額 捌拾陸萬伍仟肆佰柒拾元整							865,470				